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7-060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立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4,715,024,529.94	4,490,817,872.34	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853,258,955.46	2,628,995,914.63	8.5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96,626,639.72	9.51%	3,466,099,894.67	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30,849,143.58	3.08%	320,601,501.63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782,689.93	-3.83%	309,535,047.98	-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63,153,546.28	39.87%	476,463,191.19	2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7.69%	0.3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7.69%	0.3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6%	-0.40%	11.67%	-1.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61,932.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99,311.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48,153.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8,138.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6,345.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9,127.96	
合计	11,066,453.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6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47%	283,929,184	253,938,492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9%	152,133,929	0		
新疆天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0%	62,580,733	0		
朱文涛	境内自然人	4.47%	43,022,974	0	质押	1,35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科学院	国有法人	3.03%	29,209,044	0		
新疆天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27,470,000	0	质押	7,800,000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9%	10,500,669	0		

华融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8%	9,40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 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国有法人	0.86%	8,321,000	0	
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联创股权 投资有限合伙 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 人	0.73%	7,019,4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2,133,929	人民币普通股	152,133,929		
新疆天邦投资有限公司	62,580,733	人民币普通股	62,580,733		
朱文涛	43,022,974	人民币普通股	43,022,97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9,990,692	人民币普通股	29,990,69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科学院	29,209,044	人民币普通股	29,209,044		
新疆天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7,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70,000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00,669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66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8,3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21,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7,019,400	人民币普通股	7,01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邦投资有限公司为管理层持股的公司。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4,870,308.00	1,389,680.00	250.46%	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结算方式改变所致
应收账款	582,464,350.65	157,635,275.14	269.50%	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制药业务政府采购结算方式所致
预付账款	220,965,693.07	453,155,934.89	-51.24%	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植物蛋白业务年初预付款在本期存货入库所致
其他应收款	35,897,422.86	14,457,347.95	148.30%	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存货	544,301,028.12	893,382,458.78	-39.07%	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植物蛋白业务上一榨期存货销售完毕所致
预收款项	88,339,405.08	244,502,377.85	-63.87%	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植物蛋白业务上一榨季存货销售出库所致
应交税费	12,872,424.24	19,288,801.87	-33.26%	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应税收入减少所致
生产性生物资产	71,508,775.75	52,656,998.24	35.80%	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畜牧养殖板块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17,788.63	2,126,137.95	427.61%	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公司国家税收政策改变所致
财务费用	17,915,922.73	12,629,744.43	41.85%	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因规模扩大贷款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061,028.10	457,958.76	-331.69%	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参股公司经营亏损所致
营业外收入	17,561,635.67	9,491,574.92	85.02%	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8,376,117.76	3,988,786.88	109.99%	主要为公司报告期资产报损金额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786,755.29	34,009,764.62	-65.34%	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463,191.19	374,368,403.61	27.27%	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上升及存货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47,988.58	-253,756,547.43	5.84%	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回现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97,686.53	-66,097,633.57	36.76%	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7月8日披露《关于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批复的公告》，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用于高新区北区制药工业园二期工程项目、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和天康生物信息系统项目建设。（详见刊登于2017年7月8日本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批复的公告》)。

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552号)。中国证监会在审查我公司2016年12月09日提交的《关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天康股发[2016]54号)的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 我公司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天康股发[2017]26号)和《关于撤回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长证发[2017]307号), 主动要求撤回该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 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详见刊登于2017年7月25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的公告》)。

公司于2017年8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55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 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详见刊登于2017年8月2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552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 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见刊登于2017年8月25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

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披露《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及《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详见刊登于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及《关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	2017年07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728882?announceTime=2017-07-25">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728882?announceTime=2017-07-25</a>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2017年07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728882?announceTime=2017-07-08">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728882?announceTime=2017-07-08</a> )
	2017年08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a> )

		/1203728882?announceTime=2017-08-02)
	2017 年 08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728882?announceTime=2017-08-25">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728882?announceTime=2017-08-25</a> )
	2017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728882?announceTime=2017-08-31">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728882?announceTime=2017-08-31</a>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邦投资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兵团国资公司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中新建招商、天邦投资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该等股份若由于天康生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若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5 年 07 月 31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6 个月、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 个月、新疆天邦投资有限公司 12 个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正在履行,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新疆天邦投资有限公司已履行完毕。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	一、兵团国资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兵团国资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	2015 年 07 月 31	长期	正在履行

	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邦投资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与天康生物及其下属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兵团国资公司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兵团国资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开展、经营与天康生物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天康生物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并避免产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3、如因兵团国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天康生物及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的,取得的收益将归天康生物所有,兵团国资公司将赔偿天康生物及其下属公司所受到的一切损失。本承诺函在兵团国资公司持有天康生物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二、兵团国资公司、中新建招商和天邦投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兵团国资公司、天邦投资、中新建招商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天康生物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兵团国资公司、天邦投资、中新建招商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兵团国资公司、天邦投资、中新建招商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天康生物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天康生物及其下属公司向承诺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和不公允的担保。3、兵团国资公司、天邦投资、中新建招商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天康生物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天康生物及其下属公司的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康生物及其下属公司以及天康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兵团国资公司、天邦投资、中新建招商对其未履行本函所载承诺而给天康生物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其他承诺	一、兵团国资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	2015 年 07 月 31	长期	因公司吸收合

	<p>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邦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p>	<p>《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二、兵团国资公司、中新建招商和天邦投资关于瑕疵房地产解决方案的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因本次重组涉及的天康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导致本次重组后的天康生物遭受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将在天康生物依法确定该等资产相关事项对天康生物造成的实际损失后 30 日内,按照交易前在天康控股的持股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天康生物补偿。三、兵团国资公司、中新建招商和天邦投资关于或有事项赔偿责任的承诺。为了维护天康生物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兵团国资公司、中新建招商和天邦投资出具了《关于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有事项赔偿责任的承诺函》,就天康控股及其分子公司(包括子公司的分子公司,下同)交割日前历史经营期间的劳动及社保、经营合法性、诉讼、物业及其他或有事项可能给天康控股及其分子公司、天康生物带来的负债、负担、损失,应由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并互为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承诺如下:1. 如因交割日之前的劳动关系存在违法事由,导致天康控股及其分子公司、天康生物受到任何主体依法有效追索、要求补缴社保和/或公积金,承诺人将向天康生物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天康生物造成任何损失。2. 承诺人承诺报告期内,天康控股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应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停止业务、承担刑事责任的可能性。如果日后天康控股及其分子公司、天康生物因交割日前的任何行为遭受任何处罚受到损失,承诺人将向天康生物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天康生物造成任何损失。3.</p>	<p>日</p>		<p>并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入资格及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由公司承继或承接。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承诺履行完毕。其他承诺仍在履行。</p>
--	---	---	----------	--	---

		<p>就天康控股及其分子公司在交割日之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在未来导致天康控股及其分子公司或天康生物承受任何负债、负担、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天康生物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天康生物造成任何损失。4. 如因交割日前的自有、租赁物业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属瑕疵、权证瑕疵和/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等）而导致天康控股及其分子公司、天康生物承受任何负债、损失，承诺人将向天康控股及其分子公司或天康生物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天康生物造成任何损失。5. 如天康控股及其分子公司因交割日之前的其他或有事项导致天康控股及其分子公司、天康生物依法承受任何负债、负担、损失，承诺人将向天康控股及其分子公司或天康生物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天康生物造成任何损失。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四、兵团投资公司、中新建招商和天邦投资关于与天康生物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承诺函。兵团投资公司、中新建招商和天邦投资出具了《关于与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在与天康生物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下称“协议书”）时、以及在办理天康控股及其分子公司（包括子公司的分子公司，下同）相关资产、股权交割时：</p> <p>1. 承诺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为与天康生物签署协议书和履行协议书项下权利义务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和授权手续。</p> <p>2. 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3. 天康控股的股东已经依法对天康控股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4. 天康控股及其分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天康控股的股东合法持有天康控股的股权且该等股权不存在信</p>			
--	--	--	--	--	--

		<p>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未设定其他他项权利，亦未被任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不利情形；同时，承诺人保证该状态持续至本次交易完成、天康控股全部资产负债转移至天康生物。</p> <p>5. 天康控股合法拥有分子公司的股权和权益，该等股权和权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他项权利，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亦未被任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不利情形，或该等权利限制已经或即将采取监管机关认可的合理措施解决，以保证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同时，承诺人保证该状态持续至本次交易完成、天康控股全部资产负债转移至天康生物。</p> <p>6. 在与天康生物签署的协议书生效并就天康控股资产负债交割完毕前，各承诺人保证不就其所持天康控股的股权设置其他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天康控股及其分子公司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天康控股及其分子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交易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天康控股及其分子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天康生物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7. 天康控股及其分子公司拥有主要资产的完整所有权，该等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重大瑕疵，未设有其他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不利情形，或该等权利限制已经或即将采取监管机关认可的合理措施解决，以保证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保证天康控股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且保证天康控股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p> <p>8. 天康控股资产负债交割完毕前天康控股或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吸收合并天康控股的限制性条款,或该等限制性条款已经被修改、解除、变更。</p> <p>9. 天康控股资产负债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p>			
--	--	---	--	--	--

			影响承诺人转让天康控股资产负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10. 天康控股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所持天康控股资产负债的限制性条款,或该等限制性条款已经被修改、解除、变更,以保证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11. 承诺人已向天康生物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按要求披露了天康控股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除非事先得到天康生物的书面同意或为交易目的实现而向相关专业机构进行必要咨询外,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天康生物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股东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所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3年07月30日	36个月	已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1、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2、未来三年内,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状	2017年04月18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1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1,403.31	至	43,179.55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254.14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本期生猪养殖业务及植物蛋白业务因产品价格下降导致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其他业务板块经营平稳，预计 2017 年全年整体业绩较上年变动幅度在-20%-10%之间。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

2017 年 08 月 2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_n.html?fulltext?szsm_e002100">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_n.html?fulltext?szsm_e002100</a> )
------------------	------	----	--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 焰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